

2019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佛學講座



陳那菩薩

印度邏輯因明的發展及特色
(介紹佛家承印度「正理」體系發展
為因明的淵源)



法稱菩薩



(6月5日)吳炳榮(於理工)

此講分兩部份

一、什麼是因明？

二、因明的傳承
(以代表性人物為脈絡)

因明？

- 佛家說無明、因果
- 由因得明
- 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簡：大疏）：「因明者，源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

現代人的稱謂：**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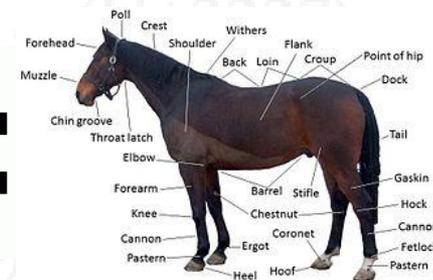
其實邏輯思維是人類不分年代、地域、種族、文化所共有的通性之一。
但是，由於各種學術發展的路向不同，邏輯思維以不同的方式與形態出現：

- 在中國產生「名學」
- 在西方產生「邏輯」(Logic)
- 在印度產生「正理」(Nyāya)

例 ~



≠



名學：公孫龍子「白馬非馬」

白馬 → 特殊例 馬 → 概念（共相）〔語理分析〕

邏輯 (演繹)：三段論式

【大前題】所有鑽石(d)都會刮花玻璃(g) ($d \rightarrow g$)

【小前題】我的指環(r)不能刮花玻璃 ($r \not\rightarrow g$)

【結論】我的指環不是鑽石 ($r \neq d$)

所着重的是有效性和推論的正確性，不是真實性。

因明：古因明 > 五支 ~ 宗、因、喻、合、結

新因明 > 三支 ~ 宗、因、喻 (陳那)

宗(命題 proposition)、因(理由 reason)、喻(實例 example)、合(法合=宗+因+喻、應用 application)、結(結論 conclusion)

宗：山上有火

因：因有煙故

同喻：炊房，有煙必有火

異喻：湖泊，無火處無煙

合：今此山有煙

(今此山非如湖泊之無煙)

結：是故，山上有火

新因明略去合和結兩項，但要求因要有三相和其它法則去規範，是一項重大的革新。

例：同品定有、異品遍無。

又如九句因中的「同品有異品有」，因是似因，有不定之過。

宗：人是會死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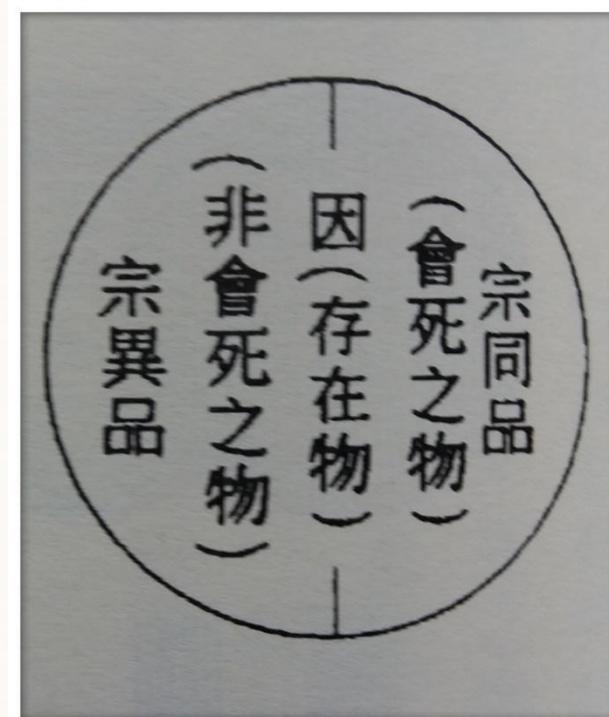
因：存在物故

喻：（宗同品）犬、馬、牛...

（宗異品：金、銀、鐵...）



同品有而異品亦有，
故此因是似因，有不定之過，即不能決定所立的宗支是否正確。



因明的內容

(量是唐代用語=瞭解=知識)

佛教專門研究知識有三個不同的名稱：

量論 如陳那的《集量論》

正理 如法稱的《正理滴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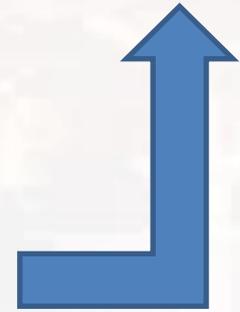
因明 如《因明入正理論》

因明包括了三個部分：

知識論：討論知識的內容和分類

包含邏輯：討論一個論證是否有效或無效

辯論術：討論如何立正破邪的對辯技巧



五明，指五種學藝，為古印度之學術分類法。即：

(一) 聲明 (梵 śabda-vidyā)，語言、文典之學。

(二) 工巧明 (梵 śilpakarma-vidyā)，工藝、技術、算曆之學。

(三) 醫方明 (梵 cikitsā-vidyā)，醫學、藥學、咒法之學。

(四) 因明 (梵 hetu-vidyā)，論理學。

(五) 內明 (梵 adhyātma-vidyā)，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之學，或表明自家宗旨之學。

← 佛說

[佛光電子大辭典p1112]

• 故《(菩薩)地持(經)》(卷3)云：

『菩薩求法當於何求？

← 菩薩道

當於一切五明處求。』

• 求因明者，為破邪論，安立正道。← 煉心：如理作意

為什麼要學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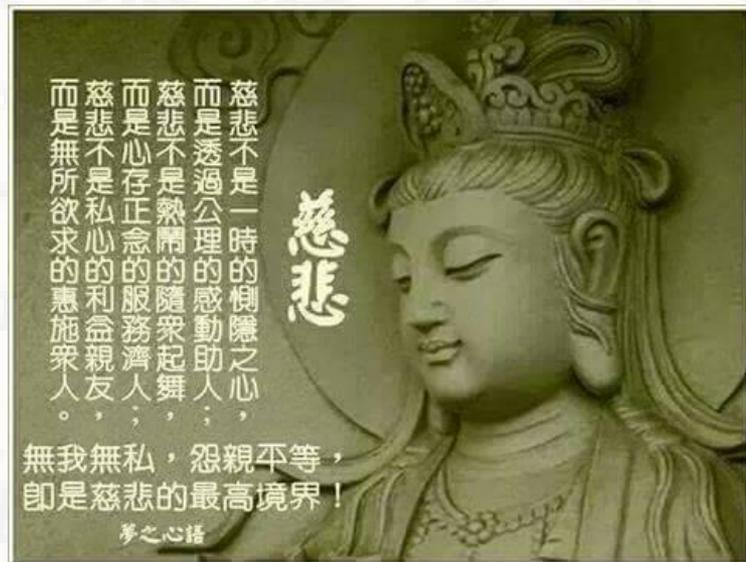
- 訓練思考力，培養判斷力和智慧
- 求真的方法
- 能對真理鍥而不捨追求，是自悟 → 自利
- 辯論不以贏對方為目的，助對方去錯，提昇他的能力，是悟他 → 利他 【自利利他 -- 大乘精神 -- 慈悲】
- 因明 → 正理 → 如理作意 → 止觀 → 解脫
- 因明可與現代邏輯接軌，相應今人的思維水平，是現世弘揚佛法的有效工具

為何因明在佛教中甚為重要？

因為佛教重視：

- 求真（因明是求真之學）
- 慈悲
- 智慧

而大智慧是講知識。
如果沒有知識（亦即沒有正知），則不能降伏煩惱。



五度如盲，般若為導

「六度」=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

為何因明在研究佛學中甚為重要？

		破邪執	顯正理	
印度大乘	空宗	√		《中論》、《百論》、《十二門論》
	有宗	√	√	《成唯識論述記》

- 龍樹、提婆在著作中，大量使用不同的論証方法。如果讀者未能掌握當中技巧，即不可徹底明瞭龍樹、提婆的論証過程。
- 《成唯識論》中約佔五份之一的篇幅使用因明破除我、法、小乘偏執、外道邪執。

因明在經論中的例子

釋迦在《阿含經（Agama）》可能的論式

【背景】《雜阿含經》：「...婆羅門見我、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言我真實，不捨。」

- 五受陰 = 五蘊 = 色、受、想、行、識（=>我）
- 我與梵結合

《雜阿含經》：「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 如是受、想、行、識無常...」

- 常 = 永恆不變

因明在經論中的例子..

釋迦在《阿含經（Agama）》可能的論式

論證

若：色蘊是我，則色蘊應非無常、非苦（婆羅門的立論）

今：色蘊是無常，是苦（經驗所得）

故：色蘊非我（結論）

可能的論式

宗：色蘊非我（命題）

因：色蘊是無常+苦（理由---觀察所得）

喻：（此處沒有例子，即是無喻）

因明在經論中的例子...

龍樹在《中論》的可能論式

龍樹：《中論、觀法品》云：「若我是五陰，我即為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如『作業』、『受苦、樂』諸相用）。」

論證一

- (a) 若：一、常、主宰的自性實我「即是五蘊」，
則：「實我」即有生、滅。(歸謬法)
- (b) 今：執彼「實我」無有生、滅。
- (c) 故：所執「自性實我」非「即五蘊」。

因明在經論中的例子.....

《成唯識論》的論式

《成唯識論》卷一云：「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隨身能造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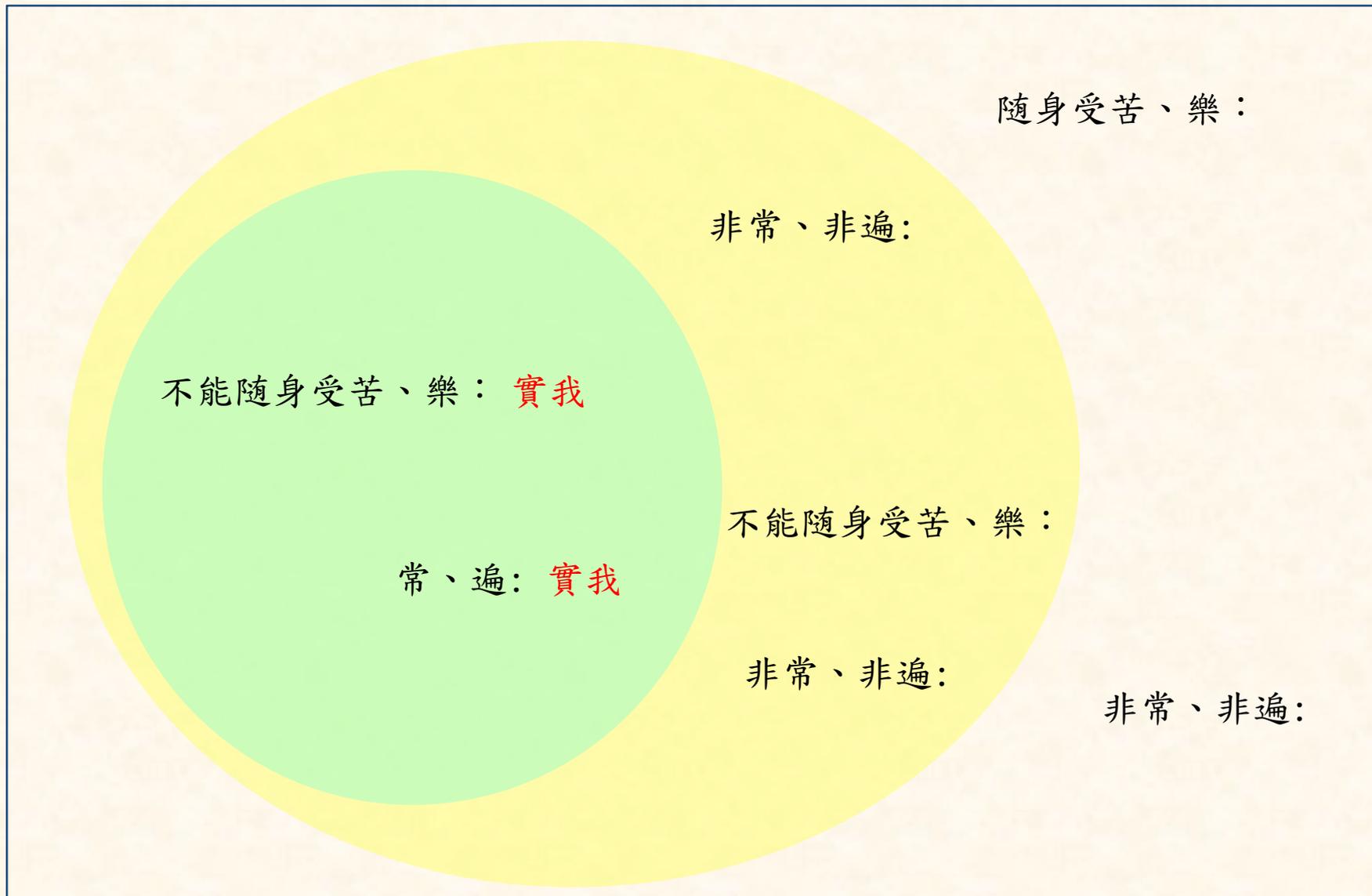
論證一

宗：你所執實我應不能隨身受苦、樂。

因：許彼實我是常、遍故。

喻：諸法若許是常、遍者，則不能隨身受苦、樂，如所許的虛空。

論証一



小結

宗、因、喻的表達形式在佛教初期是隱含在經論中，後期在專著的論述中才明顯地有跡可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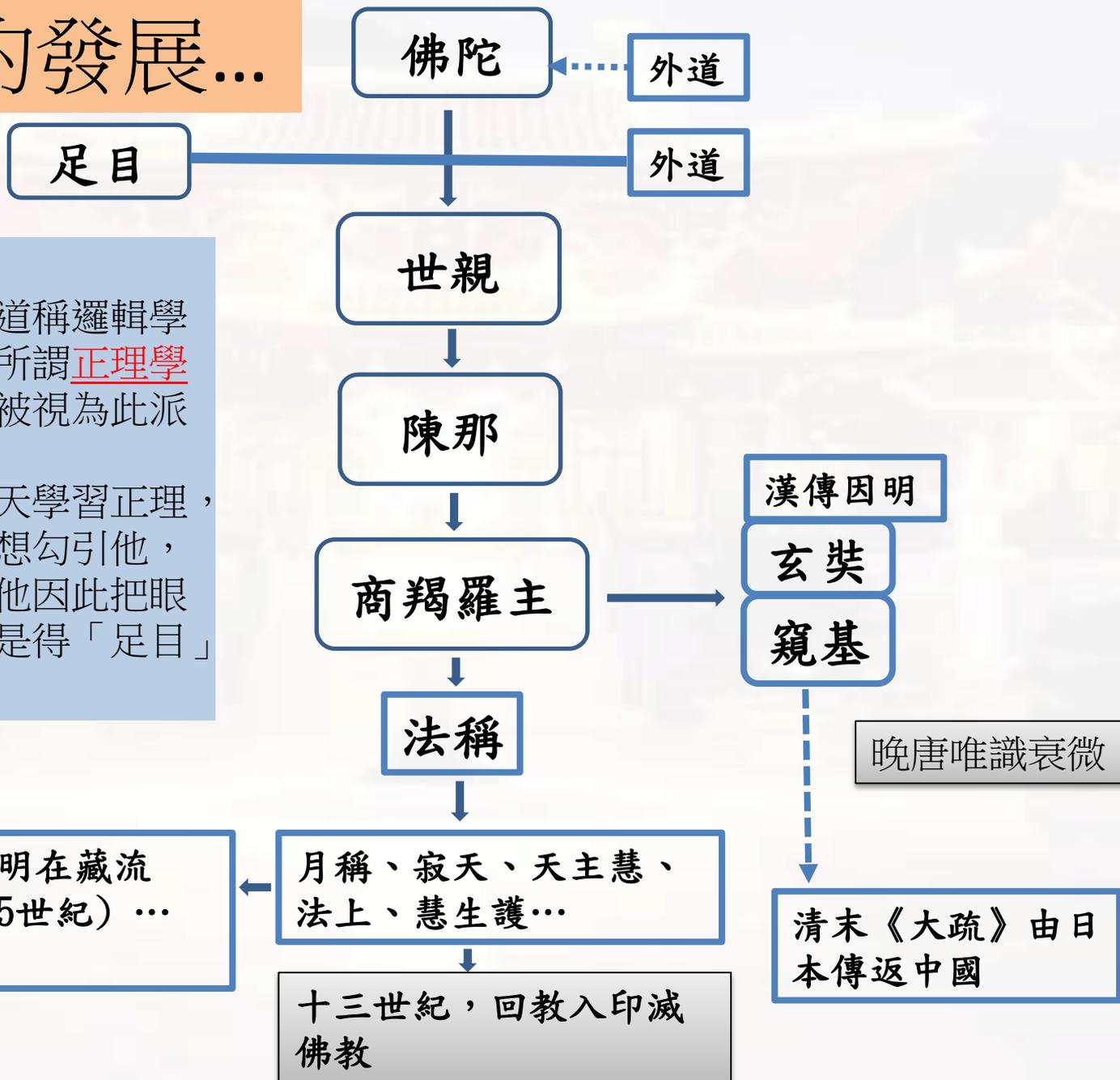
因明的發展

佛陀（公元前4、5世紀）

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一）：

「因明論者，源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故《（菩薩）地持（經）》（卷3）云：『菩薩求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即：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見《瑜伽師地論》卷38）。』30/500 求因明者，為破邪論，安立正道。劫初足目，創標真似。爰暨世親，咸陳軌式，雖綱紀已列，而幽致未分，故使賓主對場，猶疑立、破之則。有陳那（Dignaga）菩薩者，是稱命世，賢劫之一佛也；匿跡巖藪，棲慮等持，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於是覃思研精，作《因明正理門論》（及《集量論（Pramanasamuccaya）》等）。其弟子商羯羅主（Savkarasvamin）善窮三量（現量、比量、聖教量），妙盡二因（生因、了因），啟以八門（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通以兩益，考覈前哲，規模後穎，總括綱紀，為《因明入正理論（Hetu-vidya-nyaya-pravewa）》云。」

因明的發展...



足目傳說：

與佛家同時，外道稱邏輯學為「正理」，有所謂正理學派，而足目仙人被視為此派的祖師。

傳說他於三十三天學習正理，天主帝釋的妃子想勾引他，作出種種媚態，他因此把眼睛移到足底，由是得「足目」之名。

藏傳因明

約十一世紀，因明在藏流行……宗喀巴(15世紀) …至今不衰

月稱、寂天、天主慧、法上、慧生護…

十三世紀，回教入印滅佛教

近代發展

清末.楊文會從日本佛學者南條文雄獲回《成唯識論述記》、《因明大疏》等書。

歐陽漸、梅光羲、太虛、韓清淨(南歐北韓)、呂澂、
梁漱溟、周叔迦、王恩洋、釋印順

熊十力(《新唯識論》)、羅時憲、李潤生、韓廷傑、張尚德(師南懷瑾)

陳雁姿、趙國森、張漢釗、王聯章、陳森田

因明的發展.....

1. 佛陀教化時期(532~486BC)
2. 部派結集時期(486BC~150AD)
3. 中觀前弘時期(150~350AD)
4. 唯識攝化時期(350~650AD)
5. 中觀後弘時期(650~1200AD)

或大致上可分為三個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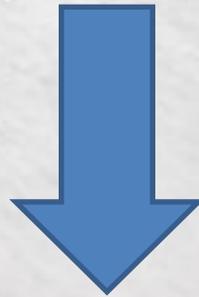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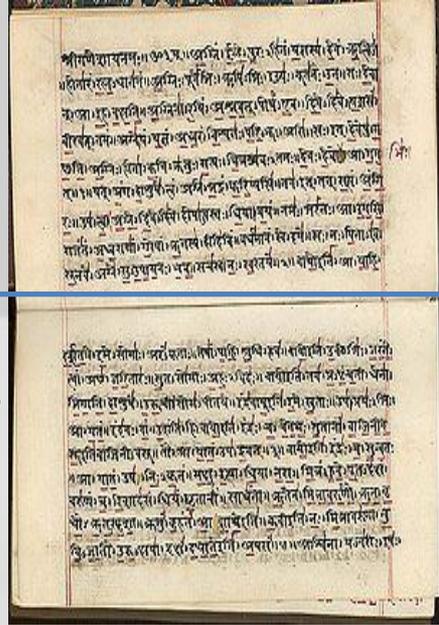
1. 前期因明 (正理學派、小乘法救論師、龍樹、提婆、無著、世親)
2. 中期因明 (陳那、商羯羅主)
3. 後期因明 (法稱、天主菩提、法上、慧作護)

佛陀教化時期 --- 前傳

因論系統(650~100BC)

印度文化始源有四吠陀（又稱四明），為婆羅門之根本聖典。

- 一、梨俱吠陀（讚誦明論）：為明讚誦及招請之法
- 二、沙摩吠陀（歌詠明論）：為明詠唱之法
- 三、夜柔吠陀（祭祀明論）：為明獻供之法
- 四、阿闍婆吠陀（禳災明論）：為明咒術、算術之法（原始的因明即在其中）



闡釋吠陀

淨行書、奧義書、森林書

而《森林書》中已有關於「現量、比量和聖言量」的記載

佛陀教化時期

《阿含經》：四記問 — 四種回答問題的方式

- 一、是
- 二、不一定，但要解釋
- 三、反問對方弄清問題
- 四、保持沉默

開因明學之端，是探索真理的基本精神。

部派結集時期

《大毗婆沙論》：有討論四記問的內容，亦有運用因明論式。

《那先比丘經》：應用因明的立式與破式，以及譬喻。

彌曼沙：主張有現量、比量、譬喻量、義準量、聖教量、無體量

勝論派：主張有現量、比量及六句義（實、德、業、同、異、合）

中觀前弘時期

(2) 正理系統 (Nyaya System) (100 A.D. – 400 A.D.)

正理學派 (Nyaya School) 將有關論辯知識，經多時彙集而成《正理經 (Nyaya-sutra – aphorisms on true reasoning)》，合有五書。傳說足目 (Aksapada, ? – 100 A.D.) 所集，後歷代有所增益，首先由 Vatsyayana 於 400 A.D. 成《正理經疏 (Nyaya-wastra–Nyaya-bhasya)》，其後疏釋加進龍樹及陳那的思想內容。

空宗：龍樹《方便心論》主張的量有現見、比知、喻知、隨經書與正理經大致相同。但反對正理派中的「我」見及「法性」，龍樹弘揚「緣起性空」，造《迴諍論》破斥正理派。

正理經

印度正理學派的根本經典。成書年代大約在西元250年至350年之間。但該書可能是後人編纂而成。本書內容，以自然哲學、古因明論理學、以及承繼勝論學派學說之形而上學為主。此外，也包含與佛教中觀派論爭的資料。這種論爭，促使正理學派論證學的技術更為發展。卷首係將此派的全部學說整理為十六種原理（十六諦），其次則就各諦加以論述。透過本書，自能獲知正理學派論理學說之大略。

在印度邏輯發展史中，正理學派和佛教曾進行過針鋒相對的、繁瑣的爭論。因此，隨著佛教的傳入中國，正理學派的邏輯學說在我國佛教知識分子中也有影響。正理學派的邏輯學說在我國漢、藏譯佛教著作中也有分散的記述。正理學派與佛教的關係十分複雜，需要專門的研究。

唯識攝化時期

有宗：

無著《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七因明之說

世親《如實論》立因三相，用五支論式。

〔玄奘法師譯因三相為遍是宗法、同品定有、異品遍無〕

陳那、商羯羅主《因明正理門論》《集量論》《因明入正理論》用三支論式，主張二量(現量、[將聖言量納入]比量)，確立因三相，**二悟八義**，立能立能破。

法稱《釋量論》《正理滴論》再整理因與宗的關係，主二支(宗、因)論式，立肯定比量和否定比量；把因明與內明結合，成為徹底的佛教因明學。



空宗：佛護(應成派)、清辨(自立量派)

前期

中期因明

後期
……

中觀後弘時期

有宗：

（法稱弟子）：帝釋慧、法勝、智吉祥、慧生護〔釋文派、闡義派、莊嚴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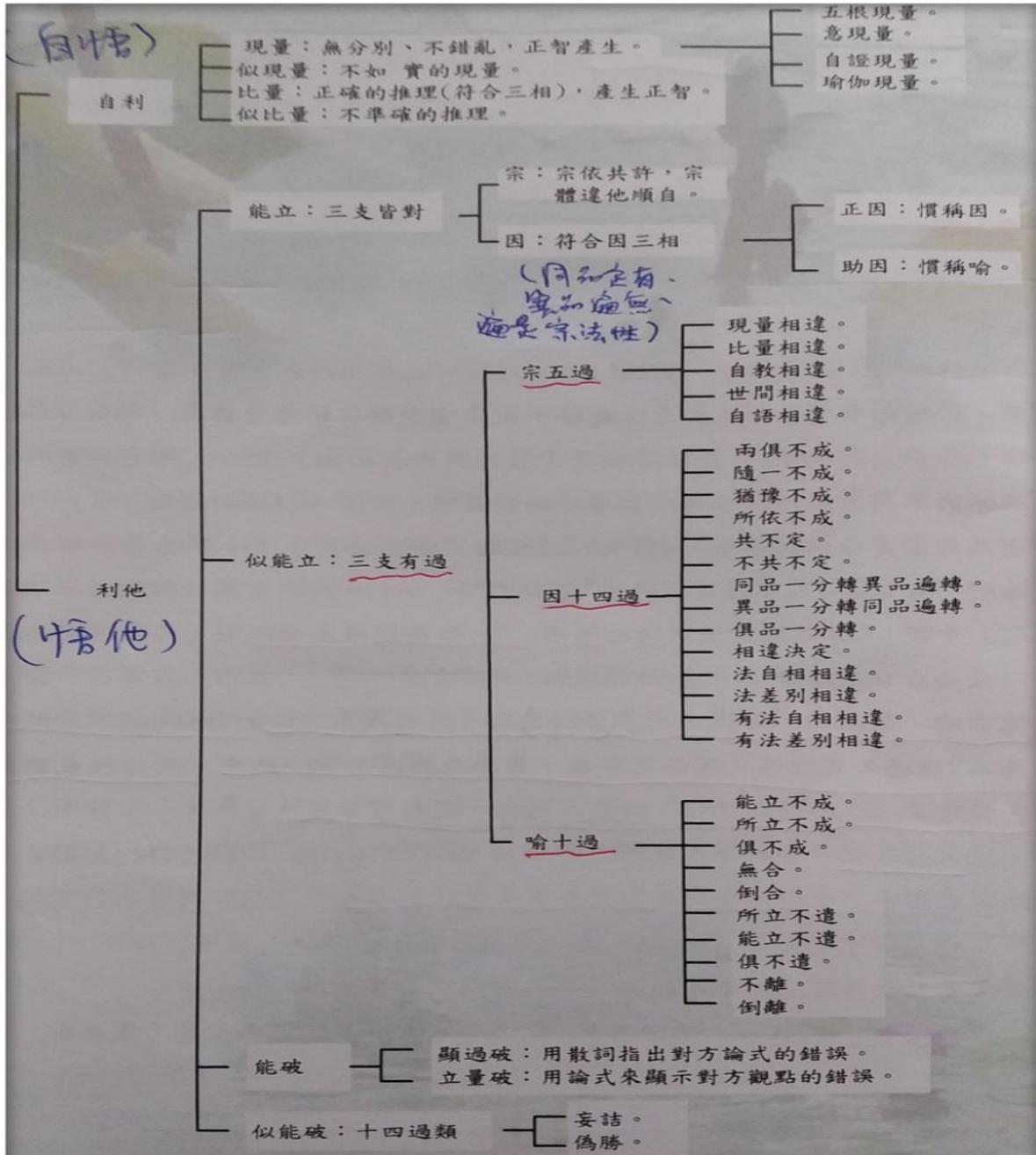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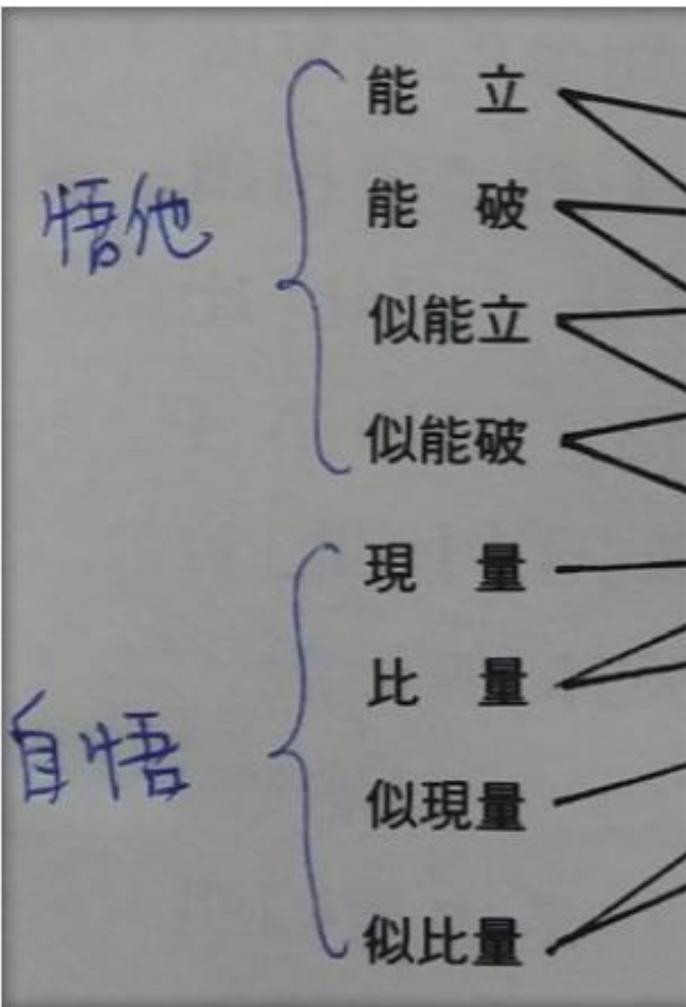
空宗：

月稱《入中論》

寂天

後期因明

陳那因明的特色



圖一 《因明正理門論本》的組織架構¹⁹

法稱因明的特色

1. 加了〈成量品〉，徹底地把佛教內明與因明結合。
2. 將量定義為「無欺智，顯不知義」
3. 因三相的再確定
4. 因被再細分為不同的因
5. 調整過失論
6. 因與喻的關係，喻為因的分支，通過加強因的分析；故只有宗、因二支。

因明論式的演變

釋尊教化時期

- 「宗、因」、「宗、喻」、「宗、因、喻」等立式及破式不拘形式

部派結集時期

- 仿釋尊教化，善巧運用立式及破式

中觀前弘時期

- 立式以「宗、因、喻」三支為完整，破式以兩難式為完整

唯識攝化時期

- 無著 --- 傾向於「宗、因、喻」
- 世親 --- 以「宗、因、喻、合、結」五支為完整
- 陳那 --- 以「宗、因、喻」三支為完整
- 法稱 --- 以「宗、因」二支為完整

中觀後弘時期

- 立式以「宗、因」為主，破式則善巧運用，不拘形式

總結：

佛教因明的發展主要是承自正理學派，並加以發揮和改善。研究因明不單可對學習經論有很大的助力，它能訓練邏輯思惟能力，於獲得智慧有裨益，亦是求真的重要工具(方法論)；掌握因明，自利利他，所以學習因明是值得的。

參考

唯識方隅（羅時憲）

因明入正理論導讀（李潤生）

因明學概要（陳雁姿）

從辯論術、邏輯、到知識論的發展 — 以因明學為主（林維明）

漢文佛典證書課程《因明入正理論》
（2016）課程講義

2011-2012 志蓮夜書院
專上佛學、哲學文憑課程
因明學講義

維基百科

因明入正理論義貫（釋成觀）



問題？

因明在經論中的例子

釋迦在《阿含經（Agama）》可能的論式

《雜阿含經》（即南傳 **Samyutta-nikaya**）卷一云：「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

《雜阿含經》卷二：「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我、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五受蘊）見我。……言我真實，不捨。」

論證一

- (a) 若：色蘊是我，則色蘊應非無常、非苦。
- (b) 今：色蘊是無常，是苦的。
- (c) 故：色蘊非我。

(三) 陳那以前的佛家論證的不同形式

(3) 《瑜伽師地論》及 《顯揚聖教論》的「七因明說」

(見講義第6頁)

《瑜伽論》卷 15 與《顯揚論》卷 11 有「七因明說」，即有關論辯的七種要件：

第一、論體性 (vakya)：辯論的自體內容。此中有六：

1. 言論 (vada, 言語)
2. 尚論 (pravada, 合理的言論)
3. 諍論 (vivada, 可諍議的言論)
4. 毀謗論 (apavada, 毀謗正理的言論)
5. 順正論 (anuvada, 與佛法正理相應的言論)
6. 教導論 (avavada, 依佛法正理作指導的言論)

第二、論處所 (vada-adhithana)。

論辯進行的場所，即證義者的所在地。

第三、論所依 (vada-adhikarana)

論辯所依的邏輯形式。

1. 所成立義 (sadhya)：

- (a) 自性 (svabhava) 及
- (b) 差別 (viwesa)。

2. 能成立義 (sadhana)：

- (a) 立宗 (pratijba)
- (b) 辨因 (hetu)
- (c) 引喻 (drstanta)
- (d) 同類 (sadharmya)
- (e) 異類 (vaidharmya)
- (f) 現量 (pratyaksa)
- (g) 比量 (anumana)
- (h) 聖教量 (wadba)

第四、論莊嚴 (vada-alajkara)：對論辯者的要求

1. 善自他宗
2. 言具圓滿
3. 無畏
4. 敦肅
5. 應供

第五、論墮負 (vada-nigraha)：辯論中墮入負處的表現：

1. 捨言 (vacanasannyasa)：論者放棄原有主張。
2. 言屈 (vacanabhibhava)：如託故而退、惡語傷人等。
3. 言過 (vaconadosa)：如言不切題，不明了、不連貫等。

第六、論出離 (vadanihsarana)：論者事前審察權衡可否立論。

1. 觀察得失
2. 觀察會眾：如素質、偏執、賢正、善巧等
3. 觀察自身能力：能否建立自論，免墮負處，克敵制勝

第七、論多所作法 (vada-bahukara-dharmah)：論者立論時應有的作為表現：

1. 能善了知自宗與他宗，如是則能談論一切法。
2. 勇猛無畏，如是則不怯場。
3. 辯才無竭，如是則隨所問難，皆善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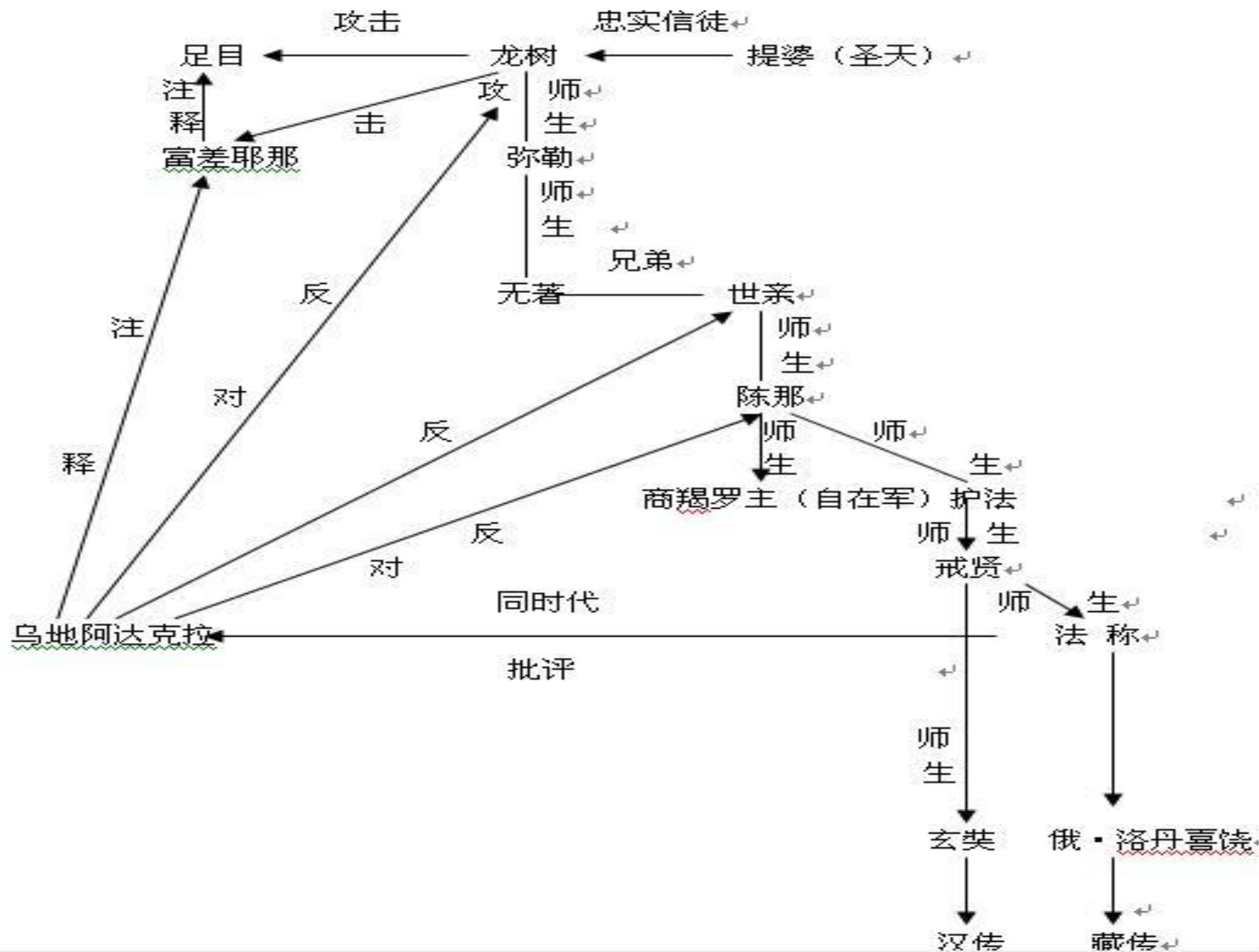
佛光大辭典(慈怡法師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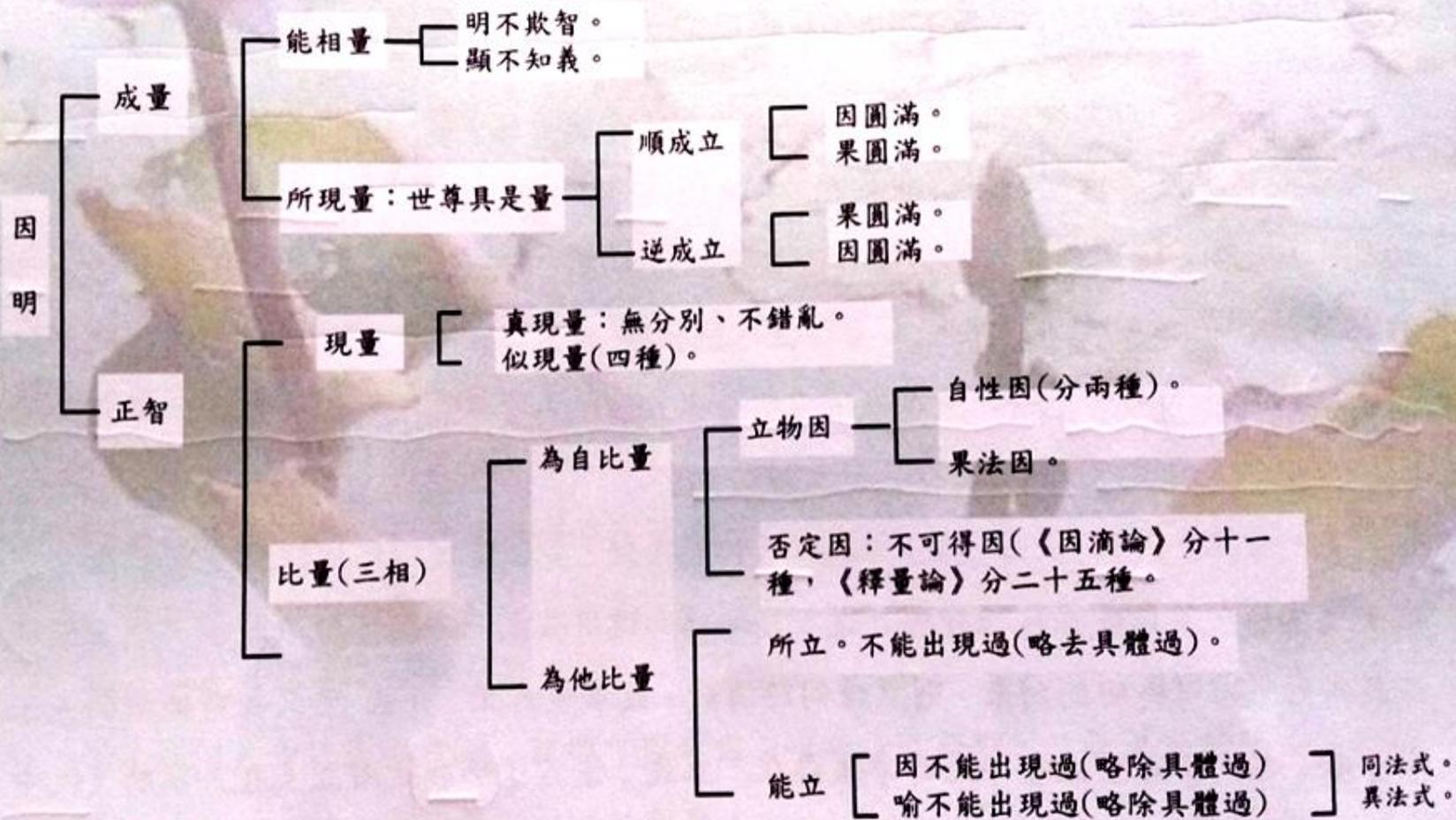
因三相

因明用語。又作三向。即於因明三支作法中，凡是正確之因（理由）所須具備之三種條件，即：(一)遍是宗法性，規定因與宗（命題）的主詞（有法）之關係，此係因對宗所應具之義理。(二)同品定有性，規定因與同喻（由正面說明之例證）之關係。(三)異品遍無性，規定因與異喻（由反面說明之例證）之關係。蓋於宗、因、喻三支之中，以因望宗、異喻、同喻等三方時，所構成之關係即因之三相，故又稱三向。〔因明入正理論、因明大疏私抄卷四〕（參閱「[同品定有性](#)」2247、「[異品遍無性](#)」5154、「[遍是宗法性](#)」5617） p2271

知識論是探討知識的本質、起源和範圍的一個哲學分支。目前知識論和認識論之間的關係存在爭議，有人認為它們是同一個概念，而也有人認為它們其實是存在一些密切聯繫的兩個不同概念。西方哲學家將知識分為兩種：先驗與後驗。先驗意味着僅憑推理得到的知識（先於經驗觀察），而不受直接或間接經驗（這裏經驗通常指通過感官對於世界的觀察）的影響。後驗指其他種類的知識，也就是知識的得來和證實需要藉助經驗（經驗觀察之後），也被稱作經驗性知識。

知識論的核心問題之一為是否存在先驗綜合知識。概括地講，理性主義者認為存在，因而就要面對「先驗綜合知識如何可能」的問題。相反的，經驗主義者認為所有的知識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外界經驗的體現，並不存在先驗綜合知識。(維基百科)





圖三 《釋量論》的科判²⁹